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3〕4319号

申请人：翁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张锐， 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公政务公开依申复〔2023〕第 135 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公政务公开依申复〔2023〕第 135 号），并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已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申请对广州市摩托车禁止驶入禁令标志的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进行公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表示应向所属单位广州市公安局申请该信息公开，随后本人向广

州市公安局以该申请是以提问的方式避而不谈，逃避申请人的信息公开，作出不予回答的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被申请人应公开信息。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我局已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2023年12月1日，申请人翁XX通过网上申请的方式向我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广州市摩托车禁止驶入禁令标志设置的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我局收到该申请后，于12月27日作出穗公政务公开依申复〔2023〕第13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次日通过挂号信方式邮寄送达申请人，我局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二、我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符合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本案中，申请人要求公开“广州市摩托车禁止驶入禁令标志设置的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信息，并不属于我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而是属于咨询行为，我局不作为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我局已经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且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200019202312010004），申请内容为：“广州市摩托车禁止驶入禁令标志设置的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纸质，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12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公政务公开依申复〔2023〕第13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答复申请人其本次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咨询行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12月2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案涉答复书并于次日送达。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

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有权作出答复。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本案中，申请人本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主要为咨询广州市摩托车禁止驶入禁令标志设置的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并要求被申请人答复，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范围，被申请人对此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无不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于 12 月 27 日作出案涉答复书，并于 12 月 28 日邮寄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案涉答复书，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公政务公开依申复〔2023〕第 135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